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898號

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莊凱奕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莊凱奕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四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莊凱奕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等案件，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犯前開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因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查，本院於114年1月21日訊問被告後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意見及被告之供述，經審酌卷存相關證據資料，足認被告上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衡酌被告於短短月餘，即犯本案高達30起詐欺案件，且有其他詐欺案件在法院審理中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足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；且被告於原審自承：有積欠他人及銀行債務，因為缺錢而為本案犯行等語（原審卷第65、253頁），則於被告經濟狀況未改善前，即無法排除被告可能因為清償債務再為相同之詐欺犯行，是被告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。考量本案經本院審理後甫經宣判（改量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），尚未確定，且被告涉案情節對社會秩序之危害程度非輕，經審酌國家社會公益及被告之基本權利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為確保日後訴訟程序及國家刑

01 罰權之具體實現，認非予羈押顯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
02 程序順利進行，尚無從以限制住居、出境及具保等手段替代
03 羈押，仍有繼續羈押必要，應自114年2月4日起，延長羈押2
04 月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08 法官 張少威

09 法官 顧正德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莊佳鈴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